

附件 2：

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部门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 号）要求，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丰财[2021]74 号），我大队领导对此项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按照文件要求，我大队对 2024 年度专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评价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成立由大队长任组长，各预算项目队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 2024 年专项项目资金开展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加强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通过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结合专项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对照自查，按季度计算自评分数，撰写自评报告，查找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

1、县级专项项目资金收入 219.09 万元。

（1）政法园区综合业务用房筹建处财务人员工资项目 7.2 万

元。

(2) 天眼系统维护费 10 万元。

(3) 车辆运行费 10 万元。

(4) 禁牧经费 15 万元。

(5) 刑事案件鉴定费及特情耳目费 5 万元。

(6) 民警服装费 2.02 万元。

(7) 2022 年结转公用经费 27.71 万元。

(8) 政法园区电费 17.96 万元。

(9) 补充支出-禁牧罚款用于运转类经费项目 124.2 万元。

2、专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专项项目支出 172.34 万元。

2024 年我单位各项财务收支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管理中，按照县级资金预算指标严格执行管理，专款专用，无超预算支出现象。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度项目支出总计 172.34 万元，执行预算 78.66%，其中：

1、支出车辆运行经费 8.376252 万元，及时支付公车运行维护中的保险、燃油、修理各项支出，保障车辆正常运行。项目执行率为 83.76%。

2、支出政法园区业务用房建设聘用财务人员工资 7.2 万元，

按工作标准发放政法园区聘用财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项目执行率为 100%。

3、支出天眼维护费 9.835165 万元，完成了天眼工程配件安装维护、维修工作，有效监控林区治安状况。项目执行率为 98.35%。

4、支出禁牧经费 15 万元，支付了禁牧工作中管理、督导、检查、执法考核中各项费用，严厉打击了违规放牧行为，有效保护了县域内林草植被安全。项目执行率为 100%。

5、支出刑事案件鉴定费及特情耳目费 3.7195 万元，及时支付案件鉴定及特情耳目费用，为高效提升破案率提供有力保障，提高了案件侦破率和准确率。项目执行率 74.39%。

6、支付民警服装费 2.0185 万元，按省公安厅要求配发 11 名民警服装和标志，落实了从优待警政策，保障了民警日常工作运转。项目执行率 99.93%。

7、支出 2022 年结转公用经费 18.1942 万元，及时支付了机关运转产生的各项办公支出，保障了机关工作运行。项目执行率 65.67%。

8、支付政法园区电费 17.96 万元，及时支付政法园区电费，保障了政法园区电力供应和各单位基本运行。项目执行率 100%。

9、支出补充支出-禁牧罚款用于运转类经费项目 90.03800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补充运转类经费不足，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项目执行率 72.49%。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 9 个专项，从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的完成情况、预算项目相关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规范性、效益情况、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具体设定。通过自评，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一）建立项目立项对质量把控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后要保障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

（二）建立项目使用年限把控体系。准确把握每个项目的实施年度，确保实现所有绩效目标。

（三）建立项目维修保养体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及时修正，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对项目实施完成后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保养，及时采取维修措施。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做好专项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单位定期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及管理措施，合理预算和安排预算资金，及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开，

并把好的经验和做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我单位将从以下两方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